

建國科技大學觀光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104.1.23 第一屆系友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建國科技大學觀光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_____。

第二條 本會為非營利的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校友及師長間之情誼、交換工作及生活經驗，協助各
級系友在學術及事業上之發展，溝通知識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市建國科技大學觀光學系。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立系友聯絡網。
- (二) 提供系友就業資訊與機會。
- (三) 協助並督促本系之教學與研究。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

- (一) 凡於建國科技大學觀光學系擔任過專兼任教師、訪問學者、畢業生或肄業、及行政人員均為本會會員。
- (二) 凡對本系及本會有卓越貢獻，，經推薦並表決通過而入會者，得贈與本會之榮譽會員。榮譽會員享有與會員同等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加本會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
- (四)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遵守履行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 負責推動本會之會務，與維護本會之名譽。

(三)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四) 繳納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本會於會員大會中由各屆（各班）至少推選二人為系友代表，並組織系友代表會。

第十條 本會於系友代表會中，由系友代表互選理事六人，監事四人，並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會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乙人，由理事以互相推選方式產生。

第十二條 本會系友代表、理事、監事、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得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
- (二) 得制定、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三) 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 系友代表會之功能為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正、副會長。
- (二)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三) 有召開臨時會議之權利。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函請召開會員大會。
-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三) 審核年度計畫之各項預（決）算。
- (四) 稽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
- (五) 其它有關監審事項。

第十七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 綜理本會日常會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八條 副會長之職務如下：

- (一) 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 (二) 遇會長出缺代行會長職務。

第十九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本會之「會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召開日期為十一月份學校公布之校慶活動日。下列各款情況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一) 會員聯名超過十分之一(含)時。
- (二) 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三) 理監事會之函請。

第二十條 系友代表會議及理監事會每年得召開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之，如會長認為必要且經理監事會同意，或理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系友代表會議 或臨時理監事會，以上各種會議由會長主持之，如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持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 ---- 理監事會需有會員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出席，系友代表會需有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 出席，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準，惟下列事項，須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有效決議

- (一) 章程之修改。
- (二) 重要事項之變更與決議，但常態、重要事項類別得於議決之先以多數表決之。

第四章 會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務如下：

- (一) 蒐集整理會員資料。
- (二) 舉辦會員聯誼活動。
- (三) 出版定期、不定期刊物。

(四) 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交流。

(五) 其它有關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乙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常年會費：每年應繳會費新台幣五百元。

(二) 永久會費：每一會員繳新台幣壹萬元。

(三) 補助費。

(四) 捐款。

(五) 基金或其孳息。

(六) 其它收入。

第二十七條 經費來源收取後隨即存入專屬之銀行帳戶，不得存入其他銀行帳戶、放置個人保管或與費用直接沖抵。

第二十八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財務運用及支出項目應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收支及報表，應每季向理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理事長交接時完成帳目、存摺及現金之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財務處理辦法應於本會成立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核議通過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其餘辦事細則及各工作小組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